

#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非居民住宅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威文发改发〔2021〕94号

各热电企业：

今年以来，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持续攀升，供热面临严峻形势。为确保集中供热正常安全平稳运行，根据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1-2022年供热季供热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7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按照政府、企业、用户合理负担的原则，适当调整非居民住宅集中供热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面积计费价格。非居民住宅按建筑面积计费，价格为33.90元/平方米。建筑层高3米以上的按建筑面积和层高系数计收供热费，即供热费=供热价格×建筑面积×（实际层高÷3）。

二、按热量计费价格。

（一）单一制热价。供热费按用热量计收，价格为77.5元/吉焦。供应物业公司中转用于非居民采暖每吉焦73.5元。

（二）两部制热价。供热费=基本供热费+计量供热费=基本

热价×建筑面积+计量热价×用热量。其中，基本热价为 10.17 元/平方米，计量热价为 54.25 元/吉焦（0.1953 元/千瓦时），建筑面积不计算层高系数。

（三）实行按热量计费的非居民用户在供暖期开始前，按面积计费额（不计算层高系数）一次性预交供热费。供暖期结束后，按用热量据实结算，实行多退少补，用户（不含建筑层高 3 米以上的用户）补交额最多不超过用户预交供热费的 10%。

三、供热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深入节能挖潜，切实降低供热成本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现行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，未尽事宜按《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1 月 12 日